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月23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19年4月23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报告，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温波、庞霖霖、吕行远、邓书祺等5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上述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中电数通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

---

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根据已经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长城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中介会议讨论、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中电数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电数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电数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内部控制情况**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四）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五）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中电数通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解决，督促企业持续规范。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讨论，持续探讨公司未来三—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规划和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中电数通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

---

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